

国内外铁矿石开采企业税负比较研究

张 鹏^{1,2}

(1.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北京 100836; 2. 中国国土资源经济研究院, 北京 101149)

摘 要: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 铁矿石需求降低, 铁矿开采企业产生大面积亏损现象, 为了保障矿业经济的健康发展, 国家对资源开发企业的税费进行了调整, 这在一定程度降低了企业税负, 但是并未从根本上缓解企业压力。为了比较国内外铁矿石开采企业的税负, 本研究选取我国主要铁矿石进口国(澳大利亚和巴西)的相关企业作为样本, 进行案例比较研究。结果显示: 在税费改革后, 我国铁矿开采企业税负仍同类国外企业的 2.15 倍。因此需要从增值税抵扣等方面减轻铁矿开采企业的税负, 从而在长期有利于我国减少铁矿进口的外贸依存度, 保障国家资源战略安全。

关键词: 资源税费; 铁矿开采; 税负比较

中图分类号: F41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4051(2016)10-053-03

Comparative study on tax burden of iron ore mining enterprises at home and abroad

ZHANG Peng^{1,2}

(1.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of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836, China;
2. Chinese Academy of Land and Resources Economics, Beijing 101149, China)

Abstract: China has entered a new normal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economic slowdown, reducing the demand for iron ore, iron ore mining enterprises produce large losses, in order to guarante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mining economy, national tax on resource development enterprises should be adjusted, which partly reduce the tax burden of enterprises. But it did not significantly alleviate the pressure on enterprises. The tax burden is still 2.15 times more than similar foreign enterprises tax burden. So we need to reduce the tax burden of iron ore mining enterprises in terms of value added tax deduction, and it will reduce the dependence on foreign trade of China's iron ore imports in the long term, to ensure the security of national strategic resources.

Key words: resource tax; iron ore mining; tax burden comparison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 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市场的活跃, 国内市场对钢铁的需求有了较大增长, 钢铁产量不断攀升。钢铁市场的繁荣增加了铁矿石原矿的需求。在此市场条件下, 我国的铁矿石开采行业也进入了快速发展的行列。这在一定程度上刺激国内铁矿开采企业盲目扩大产能, 而且相应产生了很多低效率的中小铁矿开采企业。由于我国铁矿石品位较低, 产量也不能满足市场发展的需要, 导致我国铁矿石对外依存度也不断上升, 2011 年达到了 73%, 同时铁矿石进口价格也达到了峰值。

在 2011 年后, 我国铁矿石原矿需求减弱, 铁矿石价格回落, 部分矿山企业处于微利状态。随着我

国经济进入新的发展常态, 2014 年我国铁矿石全年进口平均价格为 100.42 美元/t, 相对于 2011 年铁矿石价格已经降低了很多, 但是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统计资料, 我国 2014 年的铁矿石进口依存度依然很高, 达到了 78.5%。经济发展新常态并未较大程度降低铁矿石进口依存度。由于进口铁矿石开采成本较低, 而我国大部分铁矿开采企业的成本较高, 在此条件下, 中小铁矿开采企业开始面临亏损。

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 由于经济增长速度的减缓, 导致了铁矿石行业总体利润水平的下滑, 2014 年 1~10 月, 铁矿石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7792.6 亿元, 同比下降 1.4%, 收入呈逐月下降趋势; 利润总额 638.5 亿元, 同比下降 16.7%。截至 2014 年 9 月, 国内矿山行业中, 亏损企业数已经达到 741 家, 占企业总数的 21.5%, 亏损企业单

收稿日期: 2016-03-20

位数同比增长 27.3%；亏损企业亏损总额 47.4 亿元，与 2015 年同期相比增长 55.9%。

铁矿石开采企业以及其他采掘行业面临大面积亏损后，财政部对资源税进行了改革，由以前的“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改善税收与资源价格不匹配现象，即出现经济形势好时，“增产不增收”；经济下行时，可以有效减轻企业税负^[1]。

通过资源税改革，铁矿开采企业的税负也相应减轻，但是在经济新常态下，大型铁矿开采企业仍然面临较大压力。从国家资源安全战略角度看，铁矿开采不能过度依赖进口，因此，需要维持大型铁矿开采企业的生产。

1 我国铁矿开采企业主要税费

我国铁矿生产企业需要缴纳各种税费，包括资源税、安全费、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销售税金及附加等税种税费，这些税费的变动影响到企业的综合生产成本以及收益。基于研究的需要，本文重点介绍资源税、增值税和营业税三个税种。

1.1 铁矿资源税

资源税是一种对自然资源征税的税种总称。级差资源税是我国对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根据资源条件的差别，征收级差收入税收的税种。

2011 年 9 月 30 日，国务院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决定》，2011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 年财政部公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实施矿产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铁矿开采企业税率为 1%~6%（铁精矿）。

1.2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是对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在其流转过程中增值部分所征收的一个税种。2016 年 5 月我国全面实施营改增，增值税已经成为中国非常重要的税种，增值税的收入占中国总税收的 50% 以上，是最大的税种。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增值税税收中 75% 为中央财政收入，25% 为由地方支配。进口环节的增值税由海关负责征收，税收收入全部为中央财政收入。

铁矿石行业的增值税为 17%，企业所得税为 25%。

2 国外铁矿开采企业主要税费

目前，各国普遍采取的税费制度除一般性企业所得税等税收外，对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单独征收的税费包括地面租金、红利、权利金、资源租金税等。

为激励矿产资源开发企业的长期发展，也对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制定了一些特殊的税收激励政策，这些税收激励政策主要体现在企业所得税上^[2]。

2.1 澳大利亚铁矿开采企业主要税费

澳大利亚税费收入分为联邦政府和地方政府两类。其中联邦政府主要税费有个人所得税、销售税、公司所得税、福利保险税、消费税、关税、保证金等；州政府主要税费有工资税、土地税、金融机构税、印花税、债务税、权利金等，其中占比较大一部分为权利金、企业所得税和资源租赁税（表 1）。

2.2 巴西铁矿开采企业主要税费

巴西铁矿开采企业的主要税费有企业所得税、权利金、个人所得税、商品流通服务税、工业产品税、法人盈利捐、临时金融流通税、社会安全费、社会一体化计划费和社会保险金等。其中占比较大一部分为权利金、企业所得税（表 2）。

表 1 澳大利亚铁矿开采企业缴纳的核心税种

地区	权利金	企业所得税	资源租赁税(MRRT)
西澳州	7.5%	标准税率:30%	30%(实际 22.5%)
昆士兰	2.7%	标准税率:30%	30%(实际 22.5%)

表 2 巴西铁矿开采企业缴纳的核心税种

国家	权利金	企业所得税
巴西	3%	标准税率:34%

3 国内外主要铁矿开采企业税负比较

由于国内外税费征收体制的差异，即国外铁矿石开采企业不存在增值税征收，而且国外权利金相当于国内资源税，因此单一税种比较起来并不准确。为了更好的比较国内外铁矿石开采企业的税负，本研究使用综合税负的方式进行比较，即税负 = 总税费 / 销售总额，此种方式可以较好消除税费征收体制差异。

3.1 我国大型铁矿开采企业税费构成

税费构成选取的样本为大型上市公司，其税费构成较为全面，能更有效的反映实际情况。样本选择为鞍钢股份、金岭矿业、宏达矿业和海南矿业。根据 2013 年上市公司统计年报，鞍钢股份、金岭矿业、宏达矿业和海南矿业的具体税费构成如下所述。

1) 2013 年鞍钢股份铁矿石开采实现销售总额 1567398 万元，总税费为 371328 万元。根据此数据，鞍钢股份的税费负担为 23.6%。在鞍钢股份总体税费中，增值税、资源税和所得税占比例较大，分别为 43%、17% 和 25%，其余部分占比为 15%。按照新的税费征收办法调整后，即扣除资源税后，企

业税费负担为 19.67%。

2) 2013 年金岭矿业铁矿石开采实现销售额 163722 万元,总税费为 41585 万元。根据此数据,金岭矿业的税费负担为 25.4%。在金岭矿业总体税费中,增值税、资源税和所得税占比例较大,分别为 41%、20%和 23%,其余部分占比为 16%。按照新的税费征收办法调整后,即扣除资源税后,企业税费负担为 20.03%。

3) 2013 年宏达矿业铁矿石开采实现销售额 69274 万元,总税费为 18011 万元。根据此数据,宏达矿业的税费负担为 26.1%。在宏达矿业总体税费中,增值税、资源税和所得税占比例较大,分别为 44%、17%和 21%,其余部分占比为 18%。按照新的税费征收办法调整后,即扣除资源税后,企业税费负担为 21.58%。

4) 2013 年海南矿业铁矿石开采实现销售额 176800 万元,总税费为 42962 万元。根据此数据,海南矿业的税费负担为 24.3%。在海南矿业总体税费中,增值税、资源税和所得税占比例较大,分别为 41%、18%和 22%,其余部分占比为 19%。按照新的税费征收办法调整后,即扣除资源税后,企业税费负担为 20.67%。

表 3 鞍钢、金岭、宏达矿业和海南矿业综合税负表

公司名称	资源税改革前税负	资源税改革后税负
鞍钢股份	23.6%	19.67%
金岭矿业	25.4%	20.03%
宏达矿业	26.1%	21.58%
海南矿业	24.3%	20.67%

3.2 国外主要铁矿开采企业税负

相应国外矿山的综合税费相对较低,以纽约交易所上市的 BHP、Rio Tinto 和 VALE 以及澳大利亚上市的 FMG 综合税费为例,样本选取的时间为 2013 年,综合税费负担计算公式为:税费负担 = Income Tax/ Sales Revenue,具体情况见表 4。

3.3 税负比较

根据上述计算,BHP、Rio Tinto 和 VALE 以及澳大利亚上市的 FMG 综合税负平均为:10.75%、8.30%、9.47%和 9.68%。而我国铁矿石开采企业的平均税负为 22.4%,是国外主要铁矿开采企业税负的 2.35 倍。

表 4 BHP、Rio Tinto 和 VALE 综合税费及税负

公司名称	BHP 税负	RIO 税负	VALE 税负	FMG 税负
综合税负	10.44%	4.73%	15.03%	8.87%

资料来源: <http://www.marketwatch.com>, NYSE Annual

税费改革后,我国大型铁矿开采企业的平均税负为 20.42%,税负仍然远高于国外铁矿开采企业,即为国外铁矿开采企业税负的 2.15 倍。

通过比较可以看出,我国铁矿开采企业平均税负较高,主要体现在三大税种方面,即资源税、增值税和营业税三方面征收标准高于国外同类铁矿石开采企业。

4 结论及政策建议

通过研究国内外典型铁矿石开采企业税负,可以看出我国铁矿开采企业承担了较重的税负。税负较高导致铁矿石开采企业的综合成本较高,成本较高使得大型铁矿石开采企业面临亏损,企业亏损又会导致减产或者停产,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剧我国铁矿石进口依存度,从而进一步影响到我国铁矿石定价话语权。

从长期来看,如果大型铁矿石开采企业丧失活力,那么我国不可避免的需要全面进口铁矿石,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导致国家应对国际局势动荡风险能力的降低。为此,需要对铁矿石开采企业缴纳的资源税、增值税和所得税三方面进行调整。

1) 资源税抵扣。在从严计征条件下,根据澳大利亚和巴西税费减免经验,需要从地质勘探费用、矿权获得及维护成本费用、闭坑及治理投入等,允许矿山企业在缴纳税收时在产生当年进行抵扣。

2) 增值税抵扣。实行营改增对铁矿开采企业影响较大,从短期来看,会对企业合同管理、采购模式、税收主体和经营状况造成一定的冲击。由于增值税属于价外税,矿山建设周期一般较长,因此很多合同需要重新核定;采购主体管理也变得较为复杂;税收主体也会变更;经营中的收入毛利率会短期下降。因此,营改增后,应当扩大铁矿开采企业增值税抵扣范围,即允许铁矿开采企业将探矿权、采矿权的价款等按一定的比例进行抵扣。

3) 所得税抵扣。针对我国铁矿开采企业的困境,应实行所得税优惠,允许矿山维简费按标准提取并在税前全额扣除,允许科技投入税前双倍扣减,开展综合利用和生态恢复投入税前 1.5 倍扣减,并对大型矿山实行 50% 的耗竭补贴,促进大型项目建设,培育大型铁矿集团。

参考文献

- [1] 潘颖. 铁矿石资源税征管现状及政策探讨[J]. 党史级横, 2013 (11): 63-64.
- [2] 施文泼, 贾康. 中国矿产资源税费制度的整体配套改革: 国际比较视野[J]. 改革, 2011(1): 5-20.